



文件名稱	版次	文件編號
能源監督與量測管理程序書	1.0	QP-26

## 1. 目的：

1.1. 建立書面化文件，以定期監督與量測相關能源績效的運作或活動，以衡量能源績效。

## 2. 適用範圍：

2.1. 所有運作管制之監督與量測，目標，標的達成及法令規章的符合性。

## 3. 定義：無。

## 4. 權責：

4.1. 各運作管制之監督與量測：各運作管制之執行人員。

4.2. 目標、標的之達成：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中心

4.3. 法令規章之符合性：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中心

## 5. 內容：

### 5.1. 能源監督與量測

5.1.1. 各運作管制文件應以符合法規之需求，建立監測項目，方法，標準及頻率，如無法規標準，應自行訂定內部標準。

5.1.2. 各運作管制之監測應依 5.1.1 規定執行，並確實作成適當記錄。

5.1.3. 各監測人員應依法規要求，經適當訓練，如無法規要求，應自行訂定訓練項目。

### 5.2. 績效量測項目如下：

5.2.1. 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中心依據附件之監督量測一覽表做定期檢測。

5.2.2. 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中心每年依據重大的能源使用與能源審查的結果、能源績效指標、對於重大的能源使用的相關變因、能源績效指標、目標與標的的有效行動方案之作業項目，訂定「能源管理改善規劃書」及「能源目標及管理方案追蹤表」，並依規定頻率進行執行成效之監督。

5.2.3. 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中心於每次內部稽核前一個月內，將量測目標/標的及管理方案達成實績登錄於「能源目標及管理方案追蹤表」中。

5.2.4. 法令規章規定與更新時，須將法規事項要求，定為監督量測之項目，其量測作業應考量下列規定：

5.2.4.1. 政府法規已公告標準方法，以法規為準。

5.2.4.2. 委外辦理之項目，不須另定作業標準，但須確認承攬商為政府公告合格廠商及採用公告規定之標準方法。

5.2.4.3. 不屬以上二項者，視其必要性由相關單位訂定適當之作業。

5.2.5. 法令規章符合性之定期評估，依「法規鑑別與符合性管理程序」規定辦理。

5.3. 各監督與量測若有不符合標準或法規時，依據不符合、矯正措施與預防措施程序。

## 6. 附件／表單：

6.1. 表單：能源目標及管理方案追蹤表 TB-01

文件名稱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能源監督與量測管理程序書</b></p>	版次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1.0</b></p>	文件編號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QP-26</b></p>
--	---	---

- 6.2. 附件：監督量測一覽表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TB-02
- 6.3. 外來紀錄：每月電費單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TB-03
- 6.4. 表單：教室課表節能控制成果試算表      TB-04
- 6.5. 表單：鍋爐燃料油記錄表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TB-05